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 2017 年 4 月
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過往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 CB(4)822/13-14(06)號文件)。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度。

法援局完成了輔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並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正在研究法援局的建議，並計劃於 2017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 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2017 年 4 月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可處理申索的款額"，令到更多個案能夠以更省時省錢的方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得到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向委員簡介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結果。

3. 司法人手概況及在司法機構開設多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4 月
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邀請司法機構向委員闡述關於司法人手
情況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的最新情況。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梁美芬議員建議因應獲調派暫委法官的數目越見
增加的情況，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有關司法
人手短缺的事宜。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向委員簡報司法人手概況及
在司法機構開設多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
編外職位的建議。

**4.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
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 2017 年 5 月
司向委員講述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
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
排》”）的諮詢，並就諮詢中提出的議題，徵詢
委員的意見。

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
司向委員講述諮詢的結果以及律政司對相關議題
的主要回應，並就該等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簡報擬議《安排》的最新發展。

**5.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
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 5 月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處理《禁止酷刑和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
酷刑/免遣返聲請者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越來
越多，加上某些受助人經常提名法律援助署法
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同一批律師，他建議討論“防止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委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事宜。

6. 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

律政司在 2016 年就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包括關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安排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這項檢討主要目的，在於研究是否需要調整案件的分派及處理安排，進而考慮若有需要，如何作出調整，從而可以高效率而有效地應付裁判法院現時及日後對檢控服務的需求。律政司會根據去年較早前發表諮詢文件後所收到的意見，訂出擬議的未來方向，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7 年 5 月

7.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五份年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

2017 年 6 月

法改會在 2013 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年度報告。

8.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特別是 3 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學位不足的問題。

2017 年 6 月/7 月

9.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郭榮鏗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

2017 年第二季

鑒於有關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告知秘書處，政府須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與此同時，法援局已完成一項關於為被扣留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會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0.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2017 年年底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11.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待律政司知會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12. 香港的法治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治”。蔣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律政司建議向委員解釋執法機關經調查後向律政司提交案件之後，律政司處理檢控工作的標準常規及政策。

13.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

司法的渠道。

秘書處接獲梁國雄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包攬訴訟的罪行。

14.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 有待律政司知會訟費"。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為推行新業權註冊制度而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改動。發展局正積極促使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16.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 有待律政司知會
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
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1 日